

公示说明书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重庆晨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开始编制的《悦越鑫科技生产摩托车曲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我公司已审阅。该报告中所述工程内容等与实际相符；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可行，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环保要求执行。

同时，我公司同意贵局将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进行网上全文公示公开。

特此确认和承诺。

重庆悦越鑫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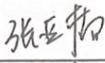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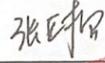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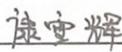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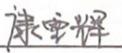
确认函

我单位已对《悦越鑫科技生产摩托车曲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里的各基础数据进行确认、核实，认可报告表中采取的各项措施，并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打印编号: 16582253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5875m		
建设项目名称	悦越鑫科技生产摩托车曲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5摩托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悦越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C4H1W2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亚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亚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亚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晨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0E4YH0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康雪辉	201805035550000001	BH01909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康雪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019091	
万思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 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3218	

悦越鑫科技生产摩托车曲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函审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	修改情况
1	针对煤油配制可能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异味臭气的特点，核实废气评价因子，完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废气评价标准，完善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PM _{2.5} 的占标率不对，是否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	已针对煤油配制可能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异味臭气的特点，增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评价（P36-37），已完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29-30）和废气评价标准（P33），已增加该区域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P29-30）。
2	明确翻新曲轴的来源（属于产品售后服务还是回收废产品），以此核实建设项目行业（是否涉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液压设备的数量（较多），核实液压油消耗量（偏少）；核实抛光机的打磨产尘系数是否与抛丸一致（应该有差异），完善抛丸和抛光粉尘产排统计（表 4-1 补充废气量和产生速率；抛丸废气量和抛光废气量之和应该是 8000，表 4-3 的参数不对；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应该考虑自然沉降后的产尘情况）；补充煤油配制防锈油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无组织产生量统计；核实废气监测计划。	已明确旧零件购买于各摩托车回收拆解厂（P25），已增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行业类别（P1）；已根据液压设备的数量，核实液压油消耗量（P20）；已核实抛光机的打磨产尘系数一致，均为干式预处理，抛光对应其中打磨工艺（P36），已完善抛丸和抛光粉尘产排统计（P35）；已补充煤油配制防锈油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无组织产生量统计（P35、P36-37）；已核实废气监测计划（P38）。
3	细化酸碱废水和含油废水收集方式，提出生产废水输送管网可视化的要求；补充风机噪声源强，完善厂界噪声达标预测。	已细化酸碱废水和含油废水收集方式，并提出生产废水输送管网可视化的要求（P40、56）；已补充风机噪声源强，已完善厂界噪声达标预测（P45）。
4	根据以上修改意见，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细化生产废水收集和输送方式）。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根据以上修改意见，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56-59）。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悦越鑫科技生产摩托车曲轴项目			
项目代码	2205-500356-04-01-7282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亚楠	联系方式	13637943212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1000 号一期 8 幢 1-4 号			
地理坐标	106°22'57.187", 29°31'54.50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75 摩托车制造 375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500356-04-01-728245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11.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化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7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文件名称：《重庆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审批文号：<关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环审〔2019〕6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高新区包括东区A块、东区B块和西区三部分。根据《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西区规划结构可概括为“一轴、十大分区、三个服务中心”。</p> <p>一轴即高新大道发展轴，串接金凤片区、含谷片区以及寨山坪生产服务中心，作为高新区西区重要的功能、景观轴线。</p> <p>十大分区四大工业区：包括金凤产业园、含谷产业园、白市驿产业园区、涉农物流园区。其中金凤、含谷两片工业区将积极对接北部，延伸完善西永组团产业链，促进并构建西部平行岭谷地区产业一体化；白市驿产业园区通过渐进更新的模式重点发展高新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涉农物流园区结合白市驿货运站发展以大宗农产品为主兼顾发展其它类型市场的多样化市场区，并形成配套的物流运输和包装加工功能区。四片居住区：即金凤镇、含谷镇、白市驿镇、高新大道南侧规划居住区，一方面满足拓展区内产业配套需求，另一方面亦是主城居住拓展的主要承载地区之一，形成产居结合、以TOD为主要开发模式、绿色宜居的大型居住片区。一片农业科技园区（市农科院片区）：集农业展览、科研及</p>			

农产品物流贸易等功能等于一体的综合型市农科院片区。一片研发及生产服务区：集高端生产服务、总部基地等功能为一体，为大量创新型企业 and 科研院所提供适宜的发展空间，形成高新区西区的自主创新集群。

三个综合服务中心高铁站场综合服务中心、寨山坪综合服务中心、白市驿综合服务中心。寨山坪综合服务中心集高端生产服务、总部基地等功能为一体，是高新功能发展的重要地区。本项目购买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1000号一期8幢1-4号厂房，属于含谷产业园片区，含谷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详见下表。

表1-2 含谷产业园片区产业规划

分区	产业园名称	产业规划	本项目情况
含谷产业园片区	高端装备制造园	重点发展汽摩配件、数控机床、智能仪表、模具加工、环保设备、机器人设备等产业；兼顾发展资源再生利用及下游产业（要求是污染小、用水量小的企业）；禁止发展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准入、环境准入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不符合组团产业定位，不能形成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的项目；涂料使用含苯（包括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的项目；电镀、化工、冶炼、造纸等能耗大、污染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为摩托车制造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定位。

综上，本项目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符合。

2.与《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谷片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主导产业	涉及行业类别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符合性分析
禁止准入类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C33 金属制品业	1.动圈式和抽头式手工焊条弧焊机；2.含铅和含镉钎料；3.含铅粉末冶金件 4.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1.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2.酸性碳钢焊条制造项目 3.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1.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1.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2015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2.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	本项目不属于C36汽车制造业。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限制准入类产业			动变速箱(AT); 3.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1.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产品为摩托车零配件不涉及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涉及电镀工艺(军品电镀除外)	1.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2.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本项目不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禁止使用煤或重油作为燃料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	本项目不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禁止传统落后的喷涂工艺	/	本项目不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禁止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主要生产摩托车曲轴,生产过程不涉及电镀工艺,故本项目与园区负面清单要求相符。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规划》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鉴于规划期较短,应在解决好现状环境问题的基础上尽快组织开展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区域“三线一单”的协调和衔接,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摩托车制造业,为含谷片区主导产业,符合准入条件。	符合
二	强化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高新区内的空间布局,加强区内湿地、河道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占用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以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目标加强推进解决含谷、白市驿和金凤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生产与生活空间之间应合理设置隔离带,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污染、高噪声生产企业。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1000号一期8幢1-4号,50m噪声调查范围内不含保护目标,本项目排放废气为少量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排放,且500m大气调查范围内仅含2个保护目标,最近为位于北侧230m处佳合西郡,距离较远,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水能等，本项目排放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四	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五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流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治理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防范。	符合
六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本项目将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及时掌握项目的排污情况。	符合
七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按照规范要求处置。	符合
八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要求，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4.与重庆市相关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4.1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2018]781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企业。	符合

	调整优化。		
2	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和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3	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造纸、引燃、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	符合

由表1-4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2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全面提升全市投资便利化水平，重庆市发改委以渝发改投[2018]541号文发布了《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不予准入类”规定	本项目对比分析	分析结果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项目。
2	烟花爆竹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烟花爆竹生产项目。	
3	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本项目不属于 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项目。	
4	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	本项目不属于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项目。	
5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	
6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资源环境绩效水平符合相关要求。	
7	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号）要求的环保、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项目。
2	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	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5	主城区以外的各县城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包括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包括规划范围以内全部区域。	本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8	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且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9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重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0	修改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175 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	本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1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12	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3	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14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20 公里范围内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电）、冶炼、水泥项目。		

15	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16	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于对现有主体化工产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																		
（三）限制准入类																			
1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内，不在该范围内。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项目。																
2	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3	其他区县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区域。																	
4	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p>根据表1-5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号）相关要求。</p> <p>4.3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中环境准入条件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渝办发（2012）142号《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版）》环境准入条件</th> <th>本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的符合性分析</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td> <td>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定，项目未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污染防治技术成熟可行。</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td> <td>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 <td>本项目位于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渝办发（2012）142号《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版）》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定，项目未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污染防治技术成熟可行。	符合	2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	符合
序号	渝办发（2012）142号《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版）》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定，项目未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污染防治技术成熟可行。	符合																
2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	符合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会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工业项目，不排放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江津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有相应环境容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少，不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	符合
7	新建、改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拟建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大气环境为达标区，且本项目产生颗粒物为金属大颗粒，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	符合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加工企业。	符合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分析结果表明，项目符合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要求。

5. 与长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5.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实施）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六十六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位于含谷装备制造园，距嘉陵江 8.7km，且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综上，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相符合。

5.2 与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推长办发〔2019〕4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渝推长办发〔2019〕40 的符合性分析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资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非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非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推长办发〔2019〕40号）文件要求。

6.与《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VOCs物料的储存、转运、使用过程提出了相关的管理要求。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主要为煤油，均采用桶装的形式密闭包装。	符合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辅料仓库用于存放煤油，密闭设计，不受雨淋和阳光照射，要求煤油桶下方设置托盘，做好防渗。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时，均及时加盖封口保持了密封。	符合
3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煤油取用时全过程采用密闭桶包装。	符合
4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VOCs物料为煤油，在机加、防锈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不涉及前述加工过程，由于挥发量少故本项目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符合
5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VOCs物料为煤油，不属于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产品。	符合
6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针对煤油的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均建立有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为3年。	符合
7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封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剂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工艺。	符合
8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VOCs	本项目有机废气挥发量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7.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市委、市政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把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并要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口径，进一步梳理排查，摸清家底，按在建、存量、拟建项目精准建立台账等。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用电量折算标煤为61.45t/a，用新水量折算标煤为0.129t/a，则用水、电、气折算标煤量之和为61.579t/a。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通知》（渝环办[2021]168）内要求的5000吨标准煤，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无需进行“两高”台账建立等。

7.本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渝府发（2022）11号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使用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属于前述所列禁止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等要求。	符合
3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排放项目。	符合

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7.1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p>	<p>本项目位于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为机加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抛光、抛丸产生的颗粒物，抛丸颗粒物经自带除尘器处理，抛光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抛光颗粒物经相应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及臭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水、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空压机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中和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标再进入白夹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辅料存放区、危废间等区域做好重点防渗，并放置托盘，防止风险物质泄露到外环境；本项目采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2	<p>实施差异化管理，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促进各片区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调发展。主城都市区重点推进产业升级，优化工业区、商业区、居住区布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和排污口、取水口及饮用水水源地布局、保护和修复“四山”生态、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突出秦巴山区、三峡库区生态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加强水土流失、消落带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确保三峡库区水环境安全。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突出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维护，推进生态修复，加强石漠化治理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等特殊保护区域，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7.2 与项目所在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项目所在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与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九龙坡区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2.52km²，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的面积占57.10%， “四山”管制区面积占红线面积的比例为</p>	<p>本项目位于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不涉及生态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p>	符合

	42.90%，重点生态功能区占红线的比例不足0.01%		
环境质量底线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规划区长江段水环境质量不恶化。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二甲苯限值满足原《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③土壤：规划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达标区；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	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为目的，确定水资源利用上线，以工业园区后续规划实施后年用水总量1723万m ³ 作为上限管控要求。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新鲜水用水量较小对水资源总量不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行业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所列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工艺清单：电镀等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艺，禁止引进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磷化等TP排放量大的工艺。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配件制造，不属于前述行业，不涉及前述工艺。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属九龙坡区重点管控单元-梁滩河童善桥，本项目与该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梁滩河童善桥）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执行的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50010720002	九龙坡区重点管控单元-梁滩河童善桥	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主城区总体管控方向，九龙坡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周边 100m 范围不得新布局二类工业企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恶臭、粉尘、噪声的工业企业不得在居住区、学校、医院和其他人口密集的被保护区域内建设。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禁止进行工业、畜禽养殖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两高一资”、造纸、印染、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属于单纯电镀企业。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等

					业等可能导致水环境恶化的经营性活动。	单位。
			重点管控单元，主城区总体管控方向，九龙坡区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排入梁滩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主要实施主干管和二级管网工程、生态湿地景观工程。加强过渡性质的电镀生产线的监管，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通过政策引导，积极推进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小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新增工艺废水应按照《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结合水体环境质量状况实施严格管控要求；管控单元内所有区域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管理。	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项目，用水量较小，清洗废水、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空压机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中和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依托生化池处理后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无废水直接排入梁滩河水系。项目所用能源为水能、电能等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重点管控单元，主城区总体管控方向，九龙坡区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设置相应规模的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江河。	/
			重点管控单元，主城区总体管控方向，九龙坡区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水资源消耗较小，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要求。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7.3 与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O19-3/01 M1、O19-4/01 M1、E2、Ab1-1/02 R2	本项目位于 Y06-5/01 地块，不涉及前	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社)、Ab1-2/02 R2 文)、Ab3-7/02 S12 (P)、Ab3-5/02 M1B2、Ab1-3/02 R2、彩云湖部分、高新大道部分禁止开发；梁滩河及其河岸带禁止工业、畜禽养殖等导致水环境恶化的经营性活动	述范围。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②地表水环境：长江大溪河口上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质标准。③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为达标区；梁滩河赖家桥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水质标准；本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西区工业用水量上限：1450 万 m ³ /a；西区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12.31km ² 。	项目占用土地资源较小，水资源、能源消耗较低。	符合
(4) 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区西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 ₂ 129.3t/a，NO ₂ 221.1t/a，颗粒物 504.7t/a；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1521.8t/a，NH ₃ -N152.5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其排放量为 0.076t/a；废水 COD 排放量为 0.013t/a，NH ₃ -N 排放量为 0.0007t/a，其总量指标均远小于园区总量管理限值。	符合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见表 1-2	根据表 1-2，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类及限制类。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悦越鑫科技生产摩托车曲轴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悦越鑫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1000 号一期 8 幢 1-4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购置厂房建筑面积1511.78m²，主要从事摩托车曲轴生产，其生产规模为50万件/a；

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为25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投资：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 万元。

2. 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方案	规格 mm	产能(万套)	参考图片	单件重量 kg	总重量 (t)	备注
1	曲轴	CG125 #	30		4	1200	全新件： 翻新件 =7.5：2.5
2		100#	20		3	600	
合计			50	/	/	1800	/

注：曲轴包含 1 件连杆、1 件销子、2 件轴承、1 件斜齿及 1 件曲柄。

曲轴执行的质量标准为《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发动机组合式曲轴连杆总成技术条件》（QC/T 686-2002）

3. 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拆解筛选区	位于 2F 东南侧，旧零件在此区域人工拆解及筛选，建筑面积约 30m ² 。	新建
	清洗区	分为超声波清洗区及煤油清洗区，分别位于 2F 南侧及中部，分别设置 2 台超声波清洗机及 1 台自动通过式水滤清洗机，用于回收零件清洗，建筑面积均为 20m ² 。	新建

建设内容

		抛丸区	位于 2F 西南侧，设置 1 台抛丸机，用于部分曲柄表面抛丸处理，建筑面积约 20m ² 。	新建
		抛光区	位于 2F 西侧，设置 2 台抛光机，用于部分曲柄表面抛光处理，建筑面积约 20m ² 。	新建
		防锈区	位于 2F 东北侧，设 1 台自动通过式水滤清洗机，用于零件防锈，建筑面积均为 20m ² 。	新建
		压装区	位于 2F 西北侧，设置 4 台液压机，用于产品压装，建筑面积约 80m ² 。	新建
		钻、攻、车加工区	位于 3F 北侧，设置 2 台钻床、1 台钻孔两用机、9 台车床，用于工件粗加工，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新建
		打磨区	位于 3F 中部，设置 2 台外圆磨床、2 台精研机、1 台珩磨机，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新建
		滚丝区	位于 3F 南侧，设置 3 台滚丝机，用于工件滚丝，建筑面积约 50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 4F，用于员工办公及接待，建筑面积约 380m ² 。	新建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 3F 南侧，设置 1 台空压机并置于单独空压机房内，用于压缩空气为液压机等设备提供动力，建筑面积为 10m ² 。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位于 1F 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存放。	新建
		成品库房	位于 1F 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新建
		辅料存放区	位于 2F 东北侧，用于油品、清洗剂存放，建筑面积约 1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
		供水	依托区域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清洗废水、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空压机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中和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机颗粒物通过自带除尘器处理； 抛光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抛丸及抛光颗粒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煤油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及臭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清洗废水、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空压机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中和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依托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中和池、隔油池新建，生化为池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依托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位于 3F 西南侧，面积约 10m ² 。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	新建
	危废	分类收集后单独分开存放于 3F 西南侧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 ² 。危废暂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规定做到“四防”，危废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风险防范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健全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严禁乱堆乱放，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规范成品油的使用，油料堆放区做好“四防”措施。	新建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	最大暂存量 (t)	备注
1	旧曲轴	CG125#	3kg/件	321.429	3	仅回收旧曲轴内的连杆及销子，其余零件为废零件。
		100#	2kg/件	142.858	1.5	
2	旧连杆	CG125#	0.2kg/件	21.429	0.5	旧曲轴内拆卸得到，旧连杆、旧销子用量包括在旧曲轴用量内，合格率为 70%。
		100#	0.5kg/件	35.715	0.5	
3	旧销子	CG125#	1.3kg/件	139.286	1	
		100#	0.5kg/件	35.715	0.5	
4	连杆	CG125#	0.2kg/件	45	1	外购新件，可直接使用
		100#	0.5kg/件	75	1	
5	销子	CG125#	1.3kg/件	292.5	3	外购新件，可直接使用
		100#	0.5kg/件	75	1	
6	轴承	CG125#	0.3kg/件	180	2	外购新件，可直接使用
		100#	0.2kg/件	80	1	
7	斜齿	CG125#	0.1kg/件	50	1	外购新件，可直接使用
		100#				
8	曲柄毛坯件	CG125#	2.2kg/件	660	6	外购毛坯件，厂内加工
		100#	1.8kg/件	360	4	
9	钢珠	50kg/袋		2.5	0.5	/
10	清洗剂	200kg/桶		0.416	0.2	主要成分为纯碱、柠檬酸钠等，详见附件 7
11	煤油	180kg/桶		2.622	0.36	清洗年用量：0.166t 加工年用量：0.504t

					防锈年用量：1.952t
12	机油	25kg/桶	0.125	0.05	/
13	液压油	25kg/桶	0.1	0.1	/
14	包装袋	/	80000 件	6000 件	/
15	新鲜水	/	502.776 m ³ /a	/	市政
16	电	/	50 万 kw·h	/	市政

5.主要设备

表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单臂校正压装液压机	Y41GG-25	1
2	单臂校正压装液压机	Y41GGP-40	1
3	四柱液压机	YZ8-100T	1
4	液压机	RS4T	1
5	超声波清洗机	KD-1090ST; 清洗槽尺寸: 114*68*76cm	2
6	自动通过式水滤清洗机	QXLT120; 清洗槽尺寸: 114*68*76cm	2
7	台式钻床	Z516B	2
8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20	1
9	数控车床	CAK6150	6
10	精密车床	CM6140B	2
11	精密卧式珩磨机	HM40001	1
12	专用车床	CA6140C	1
13	万能外圆磨床	M1432C	2
14	滚丝机	ZS28-20	3
15	圆柱凸度滚子超精研机	3MZ6250	2
16	辊道式抛丸机	Q6922	1
17	凸轮轴抛光机	B2-O49	1
18	振动式抛光机	JM614B	1
19	空压机	螺杆式空压机	1

对照国家工信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6.给排水

①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洁用水、洗手水、清洗水、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所

需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厂区员工非住宿人员按照 50L/d 计，则生活用水为 1.25m³/d（37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5m³/d（337.5m³/a）。

洗手水：部分工作人员接触含油半成品时间较多，洗手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进入依托生化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部分工作人员为 20 人，洗手用水量按照 10L/d 计，即 0.2m³/d，60m³/a；洗手排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即 0.18m³/d，54m³/d。

地面清洁水：厂区地面每月需清洁一次，用水以 0.5L/m²·次计算，本项目需清洁地面约 1000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5m³/次，6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水量为 0.45m³/次，5.4m³/a。

超声波清洗水：本项目共 2 台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机加入清洗剂与水比例均为 1:99，清洗池两个，有效容积均为 0.4m³，每周更换一次，每年以 52 周计，故单台加水量为 0.396m³/次，20.592m³/a，考虑产品会带走 10%溶液，损耗蒸发 10%溶液，排放量则为清洗溶液总量的 80%，合计产品清洗用水量为 0.792m³/次，41.184m³/a，排水量为 0.64m³/次，33.28m³/a。

煤油清洗水：本项目设置 1 台自动通过式水滤清洗机用于加煤油清洗，煤油与水投加比例为 1:99，清洗池有效容积为 0.4m³，每周更换一次，每年以 52 周计，故加水量为 0.396m³/次，20.592m³/a，考虑产品会带走 10%溶液，损耗蒸发 10%溶液，排放量则为清洗液总量的 80%，排水量为 0.32m³/次，16.64m³/a。

空压机含油废水：本项目配备 1 台空压机，空压机压缩空气过程中，由于空气中含水可与空压机内的油混合从而产生含油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空压机两周排一次水（每年以 52 周计），排放量为 0.001m³/次，故单台空压机含油废水年排放量为 0.026m³/a。

本评价按照日最大用水量进行估算，用水量核算见下表。

表2-7 项目运营期用水量估算表

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新鲜用水量		最大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50L/人·d	25人	1.25	375	1.125	337.5
洗手水	10L/人·d	20人	0.2	60	0.18	54

地面清洁水	0.5L/m ² ·次	1000m ²	0.5m ³ /次	6	0.45m ³ /次	5.4
超声波清洗水	0.396m ³ ·次	2台	0.792m ³ /次	41.184	0.64m ³ /次	33.28
煤油清洗水	0.396m ³ ·次	1台	0.396m ³ /次	20.592	0.32m ³ /次	16.64
空压机	0.001m ³ /台·次	1台	/	/	0.001m ³ /次	0.026
总计			3.138	502.776	2.716	446.846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空压机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3m³/d）处理后再经新建中和池（处理能力3m³/d）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依托生化池（处理能力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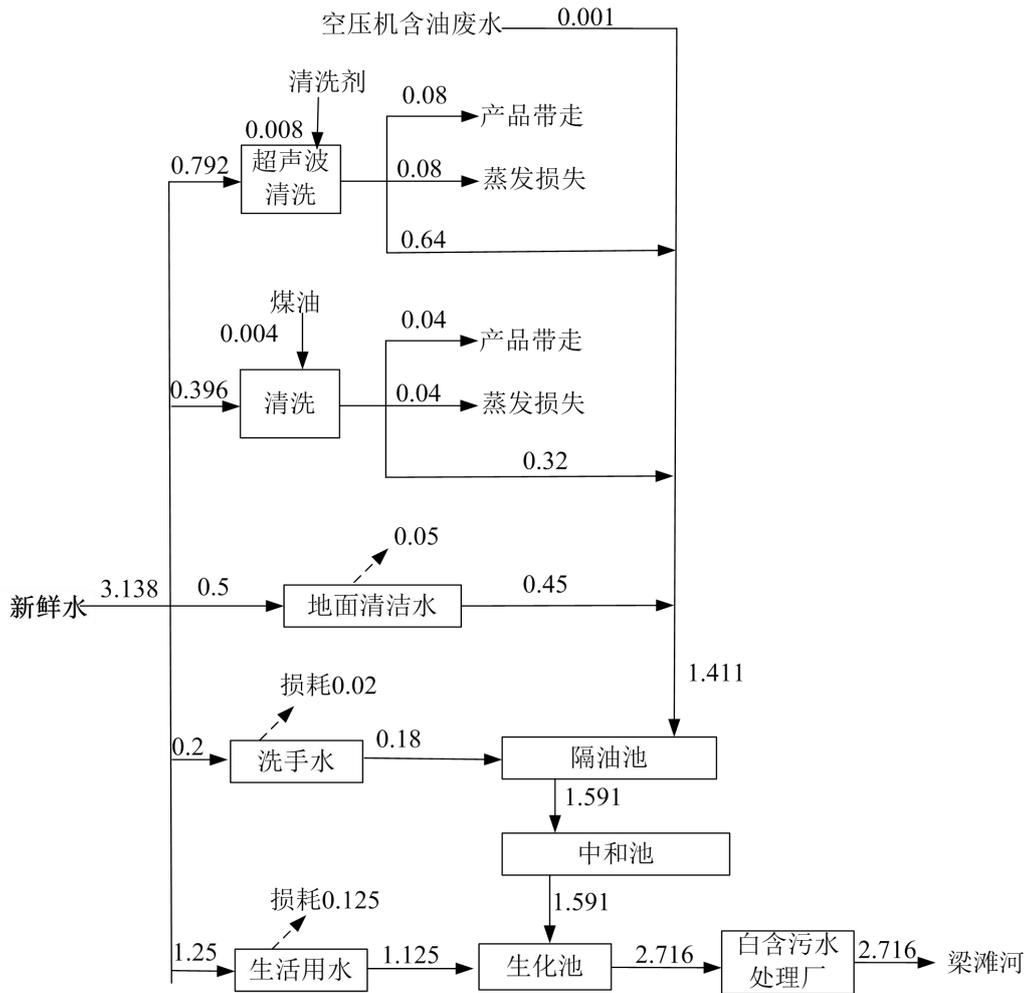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③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供给。

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购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 1000 号一期 8 幢 1-4 号厂房，建设“悦越鑫科技生产摩托车曲轴项目”，建筑面积 1511.78m²，厂房共 4F，建设加工区、办公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库房等。

1F 分为两个区域，北侧为原料库房，南侧为成品库房。

2F 南侧从西至东为抛丸区、超声波清洗区、拆解筛选区；中部为抛光区及煤油清洗区；北侧为压装区及曲柄防锈区、辅料存放区。

3F 北侧为钻、攻、车等机械加工区；中部为打磨区；南侧从西至东依次为危废间、固废间、空压机房、滚丝区。

4F：办公区。

项目各功能区相对独立，生产单元布局流畅，能满足生产需要，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8.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1) 施工期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购置含谷镇高端装备制造园清研理工一期已建成标准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产污环节为设备安装噪声、粉尘、包装固废、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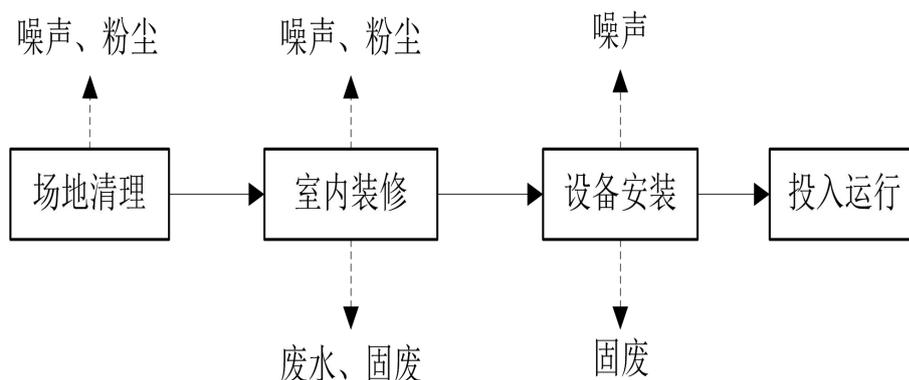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图

(2)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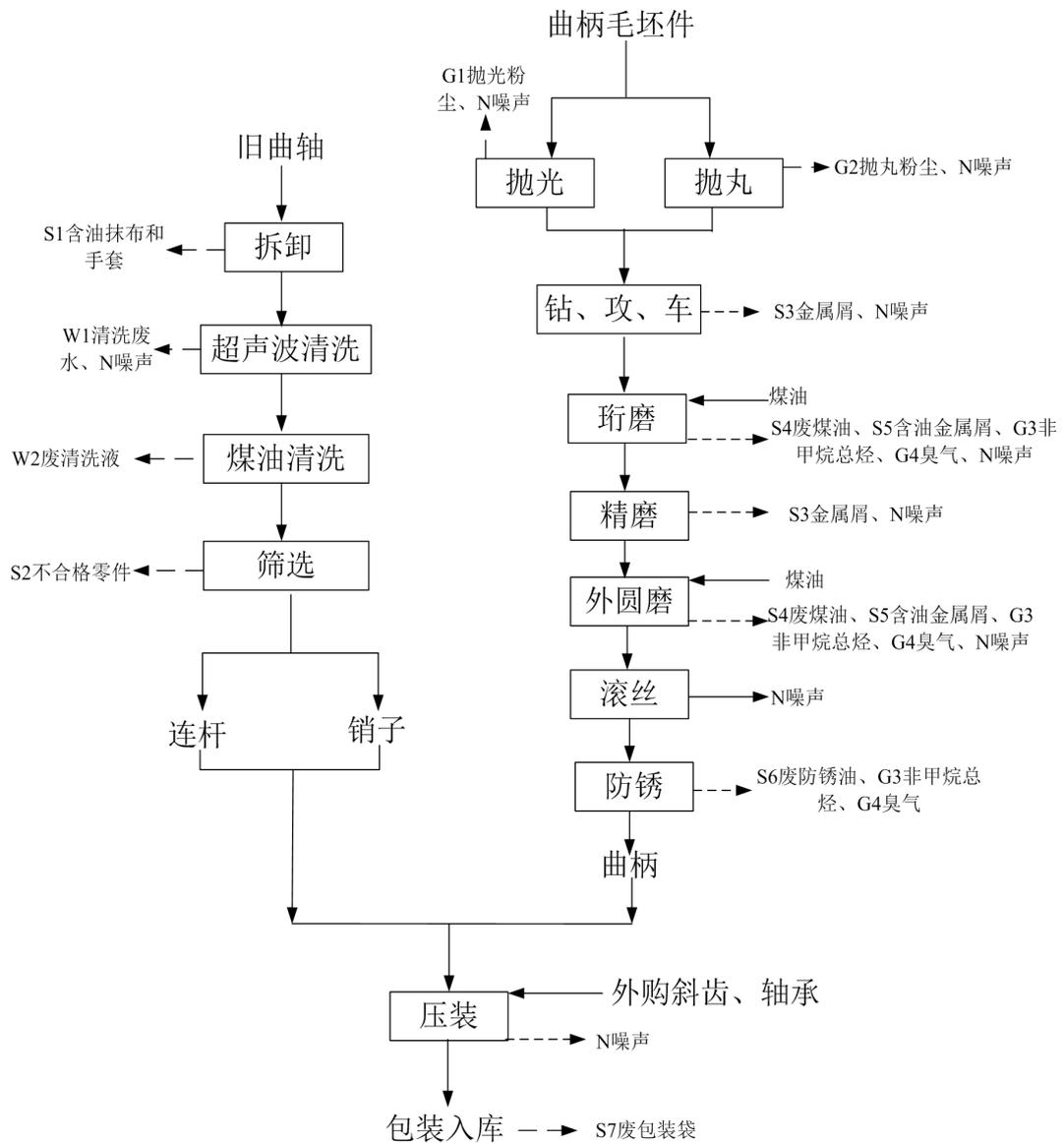


图2-3 翻新曲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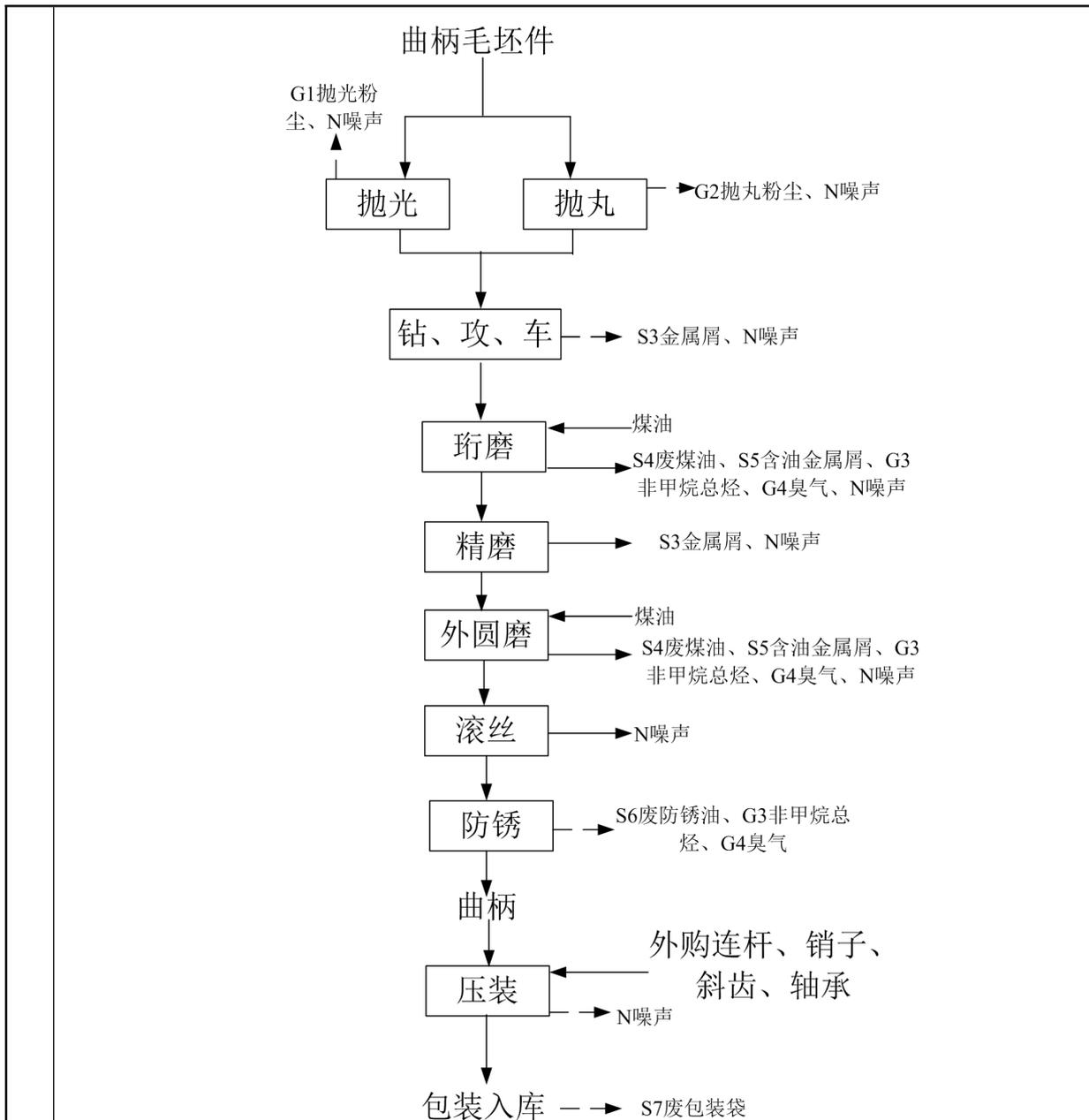


图2-4 全新曲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仅25%连杆和销子为回收件（向各回收、拆解摩托车厂，购买旧曲轴回厂拆卸），其余为外购新件，回收件需拆卸、清洗、筛选，厂内仅外购曲柄毛坯件进行加工处理，其余零件均为外购，直接压装入库，不进行任何加工。

工艺流程简述：

拆卸：在各回收、拆解摩托车厂购买旧曲轴在厂内进行人工拆卸。此过程会产生 S1 含油抹布和手套。

超声波清洗：将拆解完成的零部件全部投入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其原理为通过换能器，将功率超声频源的电能转换成机械振动，通过清洗槽壁将超声波辐射到液

体中，池内液体在声波作用下保持振动，对物件表面进行清洗。清洗溶液通过清洗剂：水=1:99 比例投加，清洗机采用电加热，将清洗溶液加热到 100℃，一批次清洗时间约为半小时，清洗溶液每周更换一次，此过程无废气产生，污染物为 W1 清洗废水、N 噪声。

煤油清洗：经超声波清洗后的零部件全部投入自动通过式水滤清洗机，清洗液通过煤油：水=1:99 比例投加，一批次浸泡时间约为半小时，清洗液每周更换一次，此过程会产生 W2 废清洗液、N 噪声。

筛选：对清洗完的零件进行人工筛选，此过程会产生 S2 不合格零件，不合格零件包括不合格的连杆、销子以及除连杆、销子之外的其他零件，不合格的连杆、销子约为 30%。

抛光：根据市场情况，选取抛光机或抛丸机任一种进行表面处理。通过零件情况选取凸轮轴或振动式抛光机对原料进行加工，使得工件粗糙度降低，表面平整光亮，此过程产生 G1 抛光粉尘、N 噪声。

抛丸：根据市场情况，选取抛光机或抛丸机任一种进行表面处理。在抛丸机内发射钢珠，撞击原料，使工件光滑平整，粗糙度降低，此过程会产生 G2 抛丸粉尘、N 噪声。

钻、攻、车：利用钻床、钻攻两用机、车床对原料进行车、削等粗加工，加工原料为金属，沉降性较好，故不会产生加工粉尘，此过程会产生 S3 金属屑、N 噪声。

珩磨：在工件内做旋转或往复运动，可使工件增加精度和光洁度，珩磨过程中利用煤油进行润滑冷却，并起到一定防锈作用，煤油循环使用，每月补充一次，每半年更换一次，单台每次补充量为 0.015m³。此过程会产生 S4 废煤油、S5 含油金属屑、G3 非甲烷总烃、G4 臭气、N 噪声。

精磨：利用精研机对零件内球坯进行精研加工。此过程会产生 S3 金属屑、N 噪声。

外圆磨：利用外圆磨床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过程使用煤油进行冷却并起到防锈的作用，煤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月补充一次，每半年更换一次，单台每次补充量为 0.015m³。此过程会产生 S4 废煤油、S5 含油金属屑、G3 非甲烷总烃、G4 臭气、N 噪声。

滚丝：使用滚丝机在曲柄上滚出螺纹，其原理为工件两侧各有一个滚轮滚动，

利用挤压力使工件产生塑性变形。此过程会产生N噪声。

防锈：加工完成后将零部件投入自动通过式水滤清洗机，浸泡在防锈油（煤油）内，使防锈油在金属表面形成一层薄膜，防止金属表面锈蚀。防锈油损耗后定期补充，每周补充一次，每次补充量为0.04m³，每年对防锈油进行更换，并对机底油渣进行打捞。该工艺过程会产生S6废防锈油、G3非甲烷总烃、G4臭气。

压装：利用液压机对各组件进行压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包装出库：组装完成的成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 S7 废包装。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2-8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项目	工序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气	抛光	G1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间断、有组织
	抛丸	G2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断、有组织
	煤油配制及使用	G3	煤油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无组织
		G4	煤油挥发废气	臭气	间断、无组织
噪声	设备噪声	N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拆卸	S1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间断
	筛选	S2	不合格零件	一般固废	间断
	钻、攻、车、精磨	S3	金属屑	一般固废	间断
	外圆磨	S4	废煤油	危险废物	间断
	珩磨				
	外圆磨	S5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间断
	珩磨				
	防锈	S6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间断
	包装	S7	废包装	一般固废	间断
	设备维修保养		S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S9			废油桶	危险废物	间断
S1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间断
液压机	S10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间断	
废水	超声波清洗	W1	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LAS、石油类	间断
	煤油清洗	W2	废清洗液	COD、SS、石油类	间断
	员工生活	W3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员工洗手	W4	洗手水	COD、SS、石油类	间断
	地面清洁	W5	地面清洁水	COD、SS、石油类	间断
	空压机	W6	含油废水	COD、石油类	间断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技改、改扩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另本项目购置含谷高端装备制造园内清研理工科技园一期现有厂房建设“悦越鑫科技生产摩托车曲轴项目”，该厂房于2020年8月6日取得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高新）环准（2020）041号），并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调查，购置厂房属于空置厂房，拟依托的生化池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故无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中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高新区现状数据进行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功能区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类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29	40	72.5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超标
	PM ₁₀		48	70	68.6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48	160	92.5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2 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进行实测（报告编号：泰环（检）字[2022]第HP682号），监测信息如下：

①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时间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距离本项目方位	距离	监测频次
HQ1 项目下风向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西南	30m	4次/天，连续监测3天

②监测时间：2022年7月13日~2022年7月15日

③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④监测结果及分析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3 所示。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mg/m^3)				标准值 (mg/Nm^3)	最大浓度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Q1	非甲烷总烃	2022.07.13	1.54	1.2	1.68	0.89	2	44.5~84	达标
		2022.07.14	1.59	1.24	1.66	0.83		41.5~83	达标
		2022.07.15	1.6	1.23	1.7	0.88		44~80	达标

根据统计结果分析，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梁滩河属于V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V类水域水质标准。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发布的《2020 年 1 月-12 月重庆市地表水赖家桥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赖家桥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且监测数据在 3 年的有效时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现状监测相关要求，故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具有代表性。

(1) 监测基本情况

监测断面：赖家桥断面(本项目下游)；

监测时间：2020年1月-12月；

监测项目：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

(2) 评价方法

一般水质因子(随水质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

$$S_{i,j} = \frac{C_{i,j}}{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

$$S_{pH,j} = (7.0 - pH_j) / (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pH_j - 7.0) / (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④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3-4 地表水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监测结果 (mg/L)	Si 值	达标情况
赖家桥断面	2020 年 1 月 -12 月	pH (无量纲)	6~9	8	0.5	达标
		COD	40	12~26	0.3~0.65	
		BOD ₅	10	1.1~5.3	0.11~0.53	
		NH ₃ -N	2	0.05~1.75	0.025~0.875	
		石油类	1	0.01L	/	

由上表可知，赖家桥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生态系统结构简单，工程影响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7.大气环境

护
目
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佳合西郡	106.3815	29.5354	约4000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N	230
含谷公租房	106.3837	29.5354	约2000人			NE	240

8.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9.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0.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15m	
颗粒物	主城区	50	0.8	1
非甲烷总烃	/			4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标准名称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LAS
厂区总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45 ^①	≤20	≤20
白含污水处理厂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 ^②	/	≤30	/	/	≤1.5 (3) ^③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	≤10	≤10	/	≤1	≤0.5

注: ①: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 ②: 自2022年1月1日起,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应按照该标准表1执行;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类别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3 类

14. 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因子如下:

污水: 出厂: COD: 0.223t/a、NH₃-N: 0.02t/a;

进入环境: COD: 0.013t/a、NH₃-N: 0.0007t/a。

废气: 颗粒物: 0.07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环节

本项目购置位于含谷镇高端装备制造园清研理工一期已建成标准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室内装修、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人员不在场地内食宿，仅产生少量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等。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小而且是短期的，随着工程竣工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因此，本次评价仅简要分析。

(1)废气：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有少量扬尘产生。

(2)废水：本项目施工人员直接雇佣当地工人，现场不提供食宿，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仅产生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本项目因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无需动用大量噪声强度较大的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部分设备的运输和安装。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建筑隔声、空气的吸收作用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衰减，实际噪声值很小，而且设备安装产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收集，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工程施工期工序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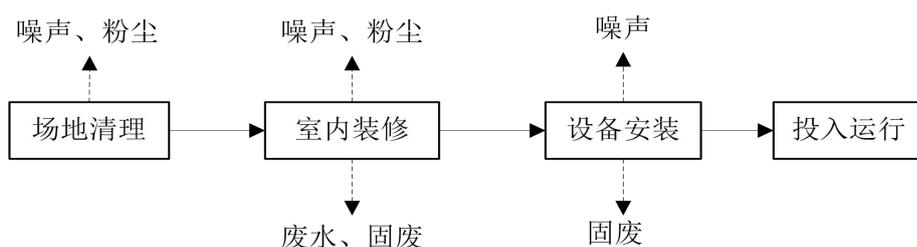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施工期工序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废气

2.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丸、抛光	颗粒物	系数法	8000	1.787	3.6	450	有组织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95	是	0.076	0.15	18.75	0.223	0.4
煤油挥发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定性分析	/	0.014	0.006	/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	是	/	/	/	0.014	0.006
	臭气	定性分析	/	/	/	/	无组织	/		/	是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源强核算阐述:

(1) 抛光粉尘G1、抛丸粉尘G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本项目需抛光、抛丸工件比例为1: 1，生产使用原料总量为1020t/a，则抛丸量及抛光量均为510t/a，抛光产污系数采用前述打磨系数，故抛丸、抛光粉尘产生量均为1.117t/a。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系统，风机风量为5000m³/h，由于抛丸在密闭空间进行，收集效率考虑为95%，处理效率考虑为95%，其工作时间为450h/a。

本项目共2台抛光机，工作时间为600h/a，本次评价要求在抛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会有部分沉降，沉降率考虑为40%，收集效率按75%，处理效率按95%计（<生态环境部，2021年底24>中机械行业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风量计算如下：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_1=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₁——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₀——罩口平均风速，m/s。根据表4-2，本次评价取1.25（四边敞开）；

F——罩口面积，m²，本项目设置矩形集气罩，取0.3m²（0.6×0.5m）。

表4-2 集气罩口风速选取情况一览表

顶吸罩敞开情况	一边敞开	两边敞开	三边敞开	四边敞开
V ₀	0.5~0.75	0.75~0.9	0.9~1.05	1.05~1.25

则：L₁=1.25×0.2×3600×2=2700m³/h

综上所述：系统风量2700m³/h，考虑管道内有部分风量损失，本次评价取3000m³/h。

抛丸颗粒物收集量为1.061t/a，处理量为1.01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51t/a，排放速率为0.11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56t/a，排放速率为0.12kg/h。

抛光颗粒物沉降量为0.447t/a，收集量为0.503t/a，处理量为0.478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25t/a，排放速率为0.0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167t/a，排放速率为0.28kg/h。

(2) 煤油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G3、臭气G4）

本项目煤油清洗、珩磨、外圆磨、防锈工艺涉及煤油使用，煤油清洗水每周更换一次，煤油单次投加量为0.004m³，投加量较少，且清洗为密闭清洗，故清洗阶段挥发废气可忽略不计。

珩磨、外圆磨加工过程及防锈过程煤油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及臭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防锈工艺煤油每年更换一次，每周补充一次，则年用量为2.44m³（0.4m³+0.04m³×51次），加工煤油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月补充一次，则年用量为0.63m³（0.03m³×3台×2次+0.015m³×3台×10次），煤油密度为800kg/m³，故防锈及加工过程煤油使用量为2.456t/a，故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13.85kg/a，年生产时间为2400h，则产生速率为0.006kg/h。

考虑煤油使用量小，则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产生量较小，故本次评价要求车间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2.3 排气筒排放基本情况

表 4-3 排气筒设置参数表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106.3825	29.5316	302.18	15	0.4	17.6	25

2.4 废气达标分析

表 4-4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颗粒物	0.15	18.75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0.8	50	达标

2.5 非正常工况

抛丸颗粒物通过系统自带除尘器处理，抛光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及抛光颗粒物经过上述处理后经过同一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工况按抛光、抛丸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下降至0考虑。

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标准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抛光、丸	颗粒物	400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工况排放时，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

2.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会对项目区域排放少量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臭气，但本项目位于舍谷高端装备制造园内，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噪声对敏感点影响较小，500m 范围内仅 2 处敏感点，本项目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敏感点位于本项目上风向。故项目对排放的颗粒物采取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臭气加强车间通风，不会进一步影响大气环境空气质量。

2.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6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进出口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营运期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厂房外监控点	NMHC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臭气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8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附录 C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中“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抛丸防治措施可行，抛光属于预处理工序，故参考抛丸可行技术执行。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7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摘录）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
预处理	抛丸室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是

本项目抛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自带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的抛丸粉尘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对比上表，本次评价选用的防治措施可行。

3. 废水

3.1 废水排放源强

根据表2-7，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446.846m³/a，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洗废水、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空压机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能力3m³/d）处理后再经新建中和池（处理能力3m³/d）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依托生化池（处理能力1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白舍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梁滩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8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预处理后的排放量		综合废水产生量		生化池处理后的排放量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37.5m ³ /a	COD	600	0.203	-	-	-	-	-	-	-	-
	BOD ₅	450	0.152	-	-	-	-	-	-	-	-
	SS	400	0.135	-	-	-	-	-	-	-	-
	NH ₃ -N	100	0.034	-	-	-	-	-	-	-	-
洗手水、地面清洁水、煤油清洗水、空压机含油废水 76.066m ³ /a	COD	600	0.046	500	0.038	-	-	-	-	-	-
	SS	500	0.038	450	0.034	-	-	-	-	-	-
	石油类	300	0.023	70	0.005	-	-	-	-	-	-
超声波清洗废水 33.28m ³ /a	pH	10(无量纲)	/	7(无量纲)	/	-	-	-	-	-	-
	COD	700	0.023	500	0.017	-	-	-	-	-	-
	BOD ₅	400	0.013	350	0.012	-	-	-	-	-	-
	SS	500	0.013	450	0.015	-	-	-	-	-	-
	NH ₃ -N	50	0.002	45	0.002	-	-	-	-	-	-
	石油类	150	0.005	70	0.002	-	-	-	-	-	-
综合废水 446.846m ³ /a	LAS	120	0.004	80	0.003						
	pH	-	-	-	-	7(无量纲)	/	7(无量纲)	/	7(无量纲)	/
	COD	-	-	-	-	577.4	0.258	500	0.223	30	0.013
	BOD ₅	-	-	-	-	367	0.164	300	0.134	10	0.004
	SS	-	-	-	-	411.8	0.184	400	0.179	10	0.004
	NH ₃ -N	-	-	-	-	80.6	0.036	45	0.02	1.5	0.0007
	石油类	-	-	-	-	15.7	0.007	15	0.007	1	0.0004
LAS	-	-	-	-	6.7	0.003	6	0.003	0.5	0.0002	

3.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已建污水经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因子主要包括pH、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LAS，

本项目废水依托清研理工一期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该生化池已于2021年1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能力为100m³/d，实际处理量约为50m³/d，剩余处理量为50m³/d，本项目排水量为2.716m³/d，可接纳本项目产生废水，且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生产废水经自建预处理池（隔油+中和）处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依托生化池，故水质较简单，能处理本项目产生废水。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已建生化池设施可行。

②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白含污水处理厂位于含谷镇宝洪村一社，占地44295m²，日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可达3.2万m³，服务范围在白市驿镇、含谷镇和沙坪坝中柱村片区，服务面积达93km²，服务人口约18万人，该污水处理厂一期于2012年建成，采用卡罗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于2016年建成，采用较为先进的A/A/O+滤布滤池，一期和二期尾水排放口合并，共用二期工程尾水排放口，出水指标COD、氨氮、总氮、总磷可达到《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其余指标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含谷镇高腾大道1000号，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纳范围要求；项目周边管网已接通该污水处理厂，具备接管条件。同时白含污水处理厂运行至今一直保持稳定运行，且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较小，水质简单，白含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污水，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应用广泛、成熟可靠，可以有效地将本项目废水进行处理达标排放，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建生产废水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均采用管道收集至隔油、中和池处理，且本次评价要求生产废水管网可视化。故清洗废水、洗手水、地面清洁水及空压机含油废水经预处理（隔油+中和）达三级标准后同生活污水进入依托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梁滩河。处理方式可行。

3.3 地表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pH	白含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隔油池+中和池+生化池	隔油+中和+厌氧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LAS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6.3805	29.5315	0.0446846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无	白含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1.5 (3)
									石油类	1
									LAS	0.5

注：COD、NH₃-N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石油类		20
		LAS		2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无量纲)	/	/
		COD	500	0.00074	0.223
		BOD ₅	300	0.00045	0.134
		SS	400	0.0006	0.179
		NH ₃ -N	45	0.00007	0.02
		石油类	15	0.00002	0.007
		LAS	6	0.00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
		COD			0.223
		BOD ₅			0.134
		SS			0.179
		NH ₃ -N			0.02
		石油类			0.007
		LAS			0.003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13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企业总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LAS	验收时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噪声

4.1 噪声源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缘距离/m	室内边缘声级/dB（A）	建筑物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1		单臂校正压装液压机	90/1		2	16	4	东	14	67.1	15	46.1
								南	37	58.6		37.6
								西	16	65.9		44.9
								北	13	67.7		46.7
2	车间2F	单臂校正压装液压机	90/1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2	16	4	东	16	65.9	15	44.9
								南	37	58.6		37.6
								西	14	67.1		46.1
								北	13	67.7		46.7
3		四柱液压机	90/1		-6	16	4	东	18	64.9	15	43.9
								南	37	58.6		37.6
								西	12	68.4		47.4
								北	13	67.7		46.7
4		液压机	90/1		-11	16	4	东	20	64	15	43
								南	37	58.6		37.6
								西	14	67.1		46.1
								北	10	70		49

5	超声波清洗机	75/1	-3	-10	4	东	12	53.4	15	32.4
						南	10	55		34
						西	18	49.9		28.9
						北	40	43		22
6	超声波清洗机	75/1	-3	-15	4	东	12	53.4	15	32.4
						南	14	52.1		31.1
						西	18	49.9		28.9
						北	36	43.9		22.9
7	自动通过式水滤清洗机	75/1	0	0	4	东	15	51.5	15	30.5
						南	25	47		26
						西	15	51.5		30.
						北	25	47		26
8	自动通过式水滤清洗机	75/1	3	14	4	东	10	55	15	34
						南	40	43		22
						西	20	49		28
						北	10	55		34
9	辊道式抛丸机	85/1	-12	-13	4	东	18	59.9	15	38.9
						南	12	63.4		42.4
						西	12	63.4		42.4
						北	38	53.4		32.4
10	凸轮轴抛光机	80/1	-12	-8	4	东	20	54	15	33
						南	23	52.8		31.8
						西	10	60		39

							北	27	51.4		30.4
							东	20	54	15	33
							南	27	51.4		30.4
							西	10	60		39
							北	23	52.8		31.8
							东	20	59		38
							南	22	58.2	15	37.2
							西	10	65		44
							北	28	56.1		35.1
							东	18	59.9		38.9
							南	11	64.2	15	43.2
							西	12	63.4		42.4
							北	39	53.2		32.2
							东	20	54		33
							南	25	52	15	31
							西	10	60		39
							北	25	52		31
							东	20	54		33
							南	27	51.4	15	30.4
							西	10	60		39
							北	23	52.8		31.8
							东	22	53.2		32.2
							南	29	50.8	15	29.8

								西	8	61.9		40.9	
								北	21	53.6		32.6	
	17	数控车床	85/1						东	20	59	15	38
									南	29	55.8		34.8
									西	10	65		44
									北	21	58.6		37.6
	18	数控车床	85/1						东	18	59.9	15	38.9
									南	29	55.8		34.8
									西	12	63.4		42.4
									北	21	58.6		37.6
	19	数控车床	85/1						东	16	60.9	15	39.9
									南	29	55.8		34.8
									西	14	62.1		41.1
									北	21	58.6		37.6
	20	数控车床	85/1						东	14	62.1	15	41.1
									南	29	55.8		34.8
									西	16	60.9		39.9
									北	21	58.6		37.6
	21	数控车床	85/1						东	12	63.4	15	42.4
南									29	55.8	34.8		
西									18	59.9	38.9		
北									21	58.6	37.6		
22	数控车床	85/1						东	10	65	15	44	

								南	29	55.8		34.8	
								西	20	59		38	
								北	21	58.6		37.6	
	23			精密车床	85/1	8	15	7	东	8	66.9	15	45.9
									南	29	55.8		34.8
									西	22	58.2		37.2
									北	21	58.6		37.6
	24			精密车床	85/1	11	15	7	东	6	69.4	15	48.4
									南	29	55.8		34.8
									西	22	58.2		37.2
									北	21	58.6		37.6
	25			精密卧式珩磨机	85/1	-12	1	7	东	18	59.9	15	38.9
									南	25	57		36
									西	12	63.4		42.4
									北	25	57		36
	26			专用车床	85/1	13	15	7	东	4	73	15	52
南									29	55.8	34.8		
西									26	56.7	35.7		
北									21	58.6	37.6		
27			万能外圆磨床	85/1	-8	1	7	东	16	60.9	15	39.9	
								南	25	57		36	
								西	14	62.1		41.1	
								北	25	57		36	

	28	万能外圆磨床	85/1		-4	1	7	东	14	62.1	15	41.1
								南	25	57		36
								西	16	60.9		39.9
								北	25	57		36
	29	滚丝机	85/1		2	-15	7	东	15	61.5	15	40.5
								南	12	63.4		42.4
								西	15	61.5		40.5
								北	38	63.4		32.4
	30	滚丝机	85/1		7	-15	7	东	13	62.7	15	40.5
								南	12	63.4		42.4
								西	17	60.4		40.5
								北	38	53.4		32.4
	31	滚丝机	85/1		12	-15	7	东	11	64.2	15	43.2
								南	12	63.4		42.4
								西	19	59.4		38.4
								北	38	53.4		32.4
32	圆柱凸度滚子超精研机	85/1		0	1	7	东	12	63.4	15	42.4	
							南	25	57		36	
							西	18	59.9		38.9	
							北	25	57		36	
33	圆柱凸度滚子超精研机	85/1		4	1	7	东	8	66.9	15	45.9	
							南	25	57		36	
							西	12	63.4		42.4	

							北	25	57		36
34	空压机	90/1	-4	-15	7	东	18	64.9	15	43.9	
						南	12	68.4		47.4	
						西	12	68.4		47.4	
						北	38	58.4		37.4	

备注：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中心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南北走向为 X 轴，东西走向为 Y 轴。

4.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取 15dB(A)；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g} ）：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①厂界达标情况

表 4-15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单位：dB(A)

厂界	厂界噪声	达标值
东厂界	58.2	65
南厂界	53.6	65
西厂界	57.1	65
北厂界	55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在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等效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营运期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车间隔声，合理布置

所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尽量靠近厂区中部布置，利用建筑物墙壁等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空压机位于独立空压机房内，经墙体隔声后，噪声影响可减轻。

②设备降噪

a. 安装高噪声设备时，在装地脚螺丝部位安放减震垫；

b. 购买低噪声设备；机座底部安装减振器；

c. 加强维修、保养，保持机械设备运转正常、平稳，不得有异常声音；确保各连接件、紧固件不得有松动现象。

5. 固体废物

5.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表4-17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	3.75	桶装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	3.75
筛选工序	不合格零件	一般固废	固态	09	375-001-09	/	301.787	分类存放	外售	301.787
机加	金属屑		固态	09	375-002-09	/	172.766			172.766
包装	废包装		固态	07	375-003-07	/	0.1			0.1
抛光、抛丸	粉尘		固态	66	375-004-66	/	1.935			1.935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固态	HW08	900-200-08	T, I	5	分类存放	交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利用	5
打磨	废煤油		液态	HW08	900-200-08	T, I	0.048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0.048
防锈	废防锈油		液态	HW08	900-216-08	T, I	0.32			0.32
维修、保养	废机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T, I	0.01			0.01
	废油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0.2			0.2
	含油抹布和手套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0.02			0.02
	废液压油		液态	HW08	900-218-08	T, I	0.01			0.01

注：T: Toxicity, 毒性；C: Corrosivity, 腐蚀性；In: Infectivity, 感染性；I: Ignitability, 易燃性；R: Reactivity, 反应性。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定员为2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kg/人·d。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12.5kg/d（约3.75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零件

不合格零件为回收曲轴中不合格部分，包括除连杆、销子外所有零件及不合格连杆、销子，合格率为70%，根据表2-4，本项目不合格零件量=旧曲轴用量-（旧连杆用量+旧销子用量）×70%=467.287-162.5=301.787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属于I废弃资源中09—废钢铁，代码为375-001-09，收集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②金属屑

本项目钻、攻、车加工过程及精磨过程会产生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加工

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及含油金属屑，本项目仅曲柄进行加工，CG125#、100#曲柄毛坯件规格分别为2.2kg/件、1.8kg/件，加工完成后分别为1.8kg/件、1.5kg/件，则总损耗量为180t/a，则金属屑量=180-颗粒物量-含油金属屑量=172.76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属于I 废弃资源中09—废钢铁，代码为375-002-09，收集至固废间定期外售。

③废包装

来料、成品打包会产生废包装，年产生量约为0.1t，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属于I 废弃资源中07—废复合包装，代码为375-003-07，收集至固废间，定期外售。

⑤抛光、抛丸粉尘

抛光、抛丸产生的粉尘包括被布袋处理部分及沉降部分，本次评价要求收集至固废间外售，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布袋处理粉尘量为1.488t/a，沉降量为0.447t/a，则收集至固废间粉尘量为1.93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其属于VI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66—工业粉尘，代码为375-004-66，收集至固废间，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①废煤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外圆磨、珩磨过程需加入煤油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单台每次更换量约为0.01m³，则年总更换量为0.048t/a，煤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废物类别及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0-08。

②含油金属屑

本项目珩磨、外圆磨会加入煤油进行产品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业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废物类别及代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00-08。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900-200-08），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含油金属屑置于危废间滴油处理，分离出来的煤油回用，含油金属屑可达到静置无滴漏，并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故本项目所产生的含油金属屑利用

环节属于豁免类，可交由金属冶炼单位回收利用，但仍需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③废防锈油

项目防锈处理工序中煤油每年更换1次，则年更换量为 $0.4\text{m}^3 \times 800\text{kg}/\text{m}^3 = 0.32\text{t}$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废物类别及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6-08。

④废机油

机械设备在生产期间定期维护，产生废机油量约 $0.01\text{t}/\tex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类别及代码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

⑤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ext{t}/\tex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其它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及代码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⑥含油抹布和手套

工人在维修时使用到抹布及手套，产生含油棉纱或手套约 $0.02\text{t}/\tex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及代码HW49其它废物，900-041-49。

⑦废液压油

液压机产生废液压油量约为 $0.01\text{t}/\text{a}$ 。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物类别及代码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

5.2 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点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2））；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设置为 10m^2 ，危废分类收集后，由于危废种类较少且危废量较少，危废暂存间可完全储存本项目产生危废种类及数量，转运周期为一年一次。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中有

关要求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等；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6.地下水、土壤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集中式地下取水点，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地下水，且外排废水经白含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不含挥发性有机物、不含重金属，可达标排放。且油品及清洗剂存放于厂房 2F 辅料存放区，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并在下方设置托盘，无泄漏至外环境途径，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设计化学物质情况，对照《建设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所涉及风险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和《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环办〔2014〕33 号）文件，识别出发生事故后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的化学物质。项目营运期间风险物质主要包括辅料存放区的煤油、机油、液压油、清洗剂及危废暂存间内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煤油、废防锈油等。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 值
辅料存放区	煤油	易燃、危害水环境	包装破损，泄漏至托盘，托盘溢出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污染水环境；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180kg/桶	0.36	2500	0.000144
	机油			25kg/桶	0.05	2500	0.00002
	液压油			25kg/桶	0.1	2500	0.00004
	清洗剂	危害水环境	包装破损，泄漏至托盘，托盘溢出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污染水环境；	200kg/桶	0.2	100	0.002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易燃、危害水环境	包装破损，泄漏至托盘，托盘溢出进入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地表水，污染水环境；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25kg/桶	0.01	2500	0.000004
	废液压油			25kg/桶	0.01	2500	0.000004
	废防锈油			100kg/桶	0.32	2500	0.000128
	废煤油			100kg/桶	0.048	2500	0.000019
合计				/	1.098	/	0.002359

综上所述，厂区内风险物质Q值合计为0.002359，Q值<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厂内暂存转运规范作业流程，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③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④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运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防雷与防静电厂区应设置专用报警电话，火灾报警电话：119。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一定数量的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①辅料储存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辅料存放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托盘或围堰，或将油品、清洗剂放置在定制的托盘内，托盘容积大于单桶油品最大重量，如果包装发生泄漏，泄露的油品、清洗剂全部摊铺在托盘内，不会泄漏出托盘。同时应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

②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

③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做好“四防”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是临时存放危险废物，使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应在容器底部设置托盘；少量泄漏可用抹布擦去或用干砂土围堵并吸附外泄物。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管理，建立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地避免和控制。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抛丸：自带除尘器 抛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50/418-2016) 主城区排 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50/418-2016) 主城区排 放限值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房外及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石油 类、LAS	清洗废水、洗手废水、地 面清洁废水及空压机废水 经隔油池+中和池处理后 同生活污水进入依托生化 池处理后进入白含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厂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963-2020)；《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 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 收；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3F 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10m ² ，采取“四防”措 施。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处理；辅料存放区及危废间做好“四防”（防风、风雨、防晒、 防渗），设置托盘或围堰。生产废水管网可视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②加强原材料管理，厂内暂存转运规范作业流程，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 产教育； ③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			

	<p>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p> <p>④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p> <p>运行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辅料储存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辅料存放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并设置托盘或围堰，或将油品、清洗剂放置在定制的托盘内，托盘容积大于单桶油品或清洗剂最大重量，如果包装发生泄漏，泄露的油品、清洗剂全部摊铺在托盘内，不会泄漏出托盘。同时应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p> <p>②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p> <p>③危险废物暂存</p> <p>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做好“四防”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主要是临时存放危险废物，使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贮存，应在容器底部设置托盘；少量泄漏可用抹布擦去或用干砂土围堵并吸附外泄物。泄漏物用容器回收并密封，置于安全场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生产废水收集及输送方式要求：</p> <p>本项目新建生产废水排水管网，均采用管道收集至隔油池、中和池处理，本次评价要求生产废水排水管网可视化。</p> <p>排污口设置要求：</p> <p>根据《重庆市排污口设置管理办法》(渝府发[2005]36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渝环发[2002]27号)，本项目应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与管理，现就拟建项目废气、噪声、固废提出如下要求：</p> <p>(1) 废气</p> <p>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数量、高度和泄露情况进行整治，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p> <p>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p>

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废气排放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 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2) 噪声

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②在固定噪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3) 废水

项目废水依托清研理工一期项目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 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

②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堆放场地并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并按规范设置标志牌。

③除综合利用外, 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志牌于边界线上。

(5) 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应设环保标志牌, 按照《重庆市规整排污口技术要求》进行制作。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 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 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 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 设平面式标志牌, 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 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排污许可申报与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需依照该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六、结论

重庆悦越鑫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悦越鑫科技生产摩托车曲轴项目”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划，选址合理，采取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的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76t/a	/	0.076t/a	+0.076t/a
废水 (《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 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 15)B 等级标准		废水量	/	/	/	446.846m ³ /a	/	446.846m ³ /a	+446.846m ³ /a
		COD	/	/	/	0.223t/a	/	0.223t/a	+0.223t/a
		BOD ₅	/	/	/	0.134t/a	/	0.134t/a	+0.134t/a
		SS	/	/	/	0.179t/a	/	0.179t/a	+0.179t/a
		NH ₃ -N	/	/	/	0.02t/a	/	0.02t/a	+0.02t/a
		石油类	/	/	/	0.007t/a	/	0.007t/a	+0.007t/a
		LAS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75t/a	/	3.75t/a	+3.75t/a
		不合格零件	/	/	/	301.786t/a	/	301.786t/a	+301.786t/a
		金属屑	/	/	/	172.766t/a	/	172.766t/a	+172.766t/a
		废包装	/	/	/	0.1t/a	/	0.1t/a	+0.1t/a
		粉尘	/	/	/	1.935t/a	/	1.935t/a	+1.935t/a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	/	/	5t/a	/	5t/a	+5t/a
		废煤油	/	/	/	0.048t/a	/	0.048t/a	+0.048t/a
		废防锈油	/	/	/	0.32t/a	/	0.32t/a	+0.32t/a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油桶	/	/	/	0.2t/a	/	0.2t/a	+0.2t/a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液压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及环保措施、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厂房购买合同

附件 4 厂房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 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6 园区入驻申请表

附件 7 清洗剂 MSDS

附件 8 非甲烷总烃监测报告

附件 9 专家意见

附件 10 “三线一单”智检报告

